附件1

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23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基本要求

结合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为指引，紧紧围绕职业教育现代化、教育类或体育类专业（群）发展等方面进行中观和微观方面的研究与实践。项目申报者可按本指南提供的选题方向，结合本地区、行业、学校和个人的实际情况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。

二、选题方向推荐

（一）立德树人、课程思政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

（二）教育现代化与专业（群）发展改革研究与实践

（三）课程整合与跨学科学习改革研究与实践

（四）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与实践

（五）市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研究

（六）农村基础教育科教融合创新服务研究

（七）体育教育中的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

（八）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

（九）新时期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研究

（十）高质量幼小衔接课程建设研究

（十一）高职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

三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选题不限以上推荐方向，负责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特长自行选题，原则上应限定在教育与体育大类之中。

（二）所有立项项目研究经费自筹。项目研究与实践期为1—2年，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。

（三）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且有所创新。项目结题除了必须提供研究报告以外，必须承诺发表与所申报课题相关的论文、教材或专著不少于1篇（部）。论文要求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研究论文（增刊无效）。所发表的论文应注明基金项目，参考格式如下：

**基金项目：**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××年度课题《××××（项目名称）》，项目编号：20××K××。

论文必须以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为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。未注明基金项目的论文不予认可；论文所标注明基金项目排位不是第一且超过2个的不予认可。研究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合格者不予结项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2)，所在院校填写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，并由所在院校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所在院校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的附件2(PDF文件)、附件3(word文件)统一发送至教育与体育教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，邮件命名格式为“院校名称+2023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材料”。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。每一份申请材料电子版容量不得超过2M。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可加入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研究交流QQ群进行咨询和交流，以便及时获取申报立项和结项等信息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曾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—37080008

申报材料发送邮箱：709851085@qq.com

项目研究交流QQ群：632530187